

Nick Platt 傳授從業海上保險 40 多年的經驗

在 Gard 工作了 40 多年的 Nick Platt 即將退休。我們有機會與他探討理賠職業生涯以及他從中收穫的一些經驗教訓。我們工作所涉及的技術一直不斷改變，但在損失預防和事故響應中，人的因素對於保護人類、環境和財產而言，仍然是最重要的接觸點。



20 世紀 70 年代初，Nick 在勞合社開始了他的職業生涯，從事貨物追償工作。在那裡，他遇到了 O. Kverndal & Co. 公司的 John Kendrick；當時，John Kendrick 作為 Gard 在倫敦的通訊代理，參與了相關案件的抗辯工作。Nick 認為，John 一定是在他身上發現了某種特質，因此請他轉換角色並加入 Kverndals。1978 年，Nick 開始從事保賠理賠事業。

僅僅入職 Kverndal 幾個月後，Nick 就在一起雜貨船案中初試身手：該船在一次航程中因裝貨導致失去穩性，遭遇發電機故障並宣告共同海損，隨後擱淺並再次宣告共同海損，並且最終捲入碰撞事故。令人悲傷的是，該案中的船長（即相關航程中的第四位船長）在船擱淺後自殺了。

“我非常幸運，John Kendrick 讓我參與了許多起複雜而有趣的案件，因此，我只是傾聽別人的話語，就很快學到了很多。” Nick 承認，這種學習方式在今天可能很難重現，因為重大事

故的發生數減少了。他強調，當複雜案件發生時，Gard 仍應重視讓年輕人參與，並確保他們參與案件的整個處理過程。Nick 還建議，派年輕的理賠人員和更有經驗的同事一起前往事故現場，因為這樣能提供在辦公桌前難以獲得的經驗。“一開始我並沒有專業方面的資歷，但我通過邊做邊學，獲得了技能。學習和理解法律很重要，但懂得在實踐中如何運用法律同樣重要。”

20 世紀 80 年代，Gard 在 Kverndal 辦公地點的隔壁開設了一家英國公司，由此帶來了一些變化。在為鄰四年後，Kverndal 被出售給了 Gard 英國；一夜之間，Gard 英國的員工人數翻番成了 8 人。如今，倫敦辦公室已有近 50 名員工；與此同時，Gard 挪威阿倫達爾總部的員工人數已經從 22 人發展到 260 人！

我們借此機會採訪了 Nick，聽取了他對本行業的重要觀察結果，以及他給予業界後代的建議。

航運業是高度規範的行業。規範在哪些方面改變了您在工作中注重的細節/事項？

今天，航運業受規範的程度遠遠高於 30 年前。這可能是有益的，因為如今船東經營船舶所依據的規範要有效得多。當今重大事件發生數的減少體現了這一點。

規範影響了船東的責任。保賠協會需要瞭解並理解各項規範。會員和客戶也需要這麼做，以免違反規範。理想情況下，協會應該對這些規範有一定的影響。例如，我本人曾參與國際保賠協會集團（IG 集團）污染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為期十年，其間我們有機會對影響污染問題的潛在新法規提出意見。IG 集團參與制定和推行了一項名為“RESPONSECON”的標準合同，供合約方應對污染事件時使用。各保賠協會還參與了與中國當局討論在中國實施新污染法律的問題。

規範有國內規範，也有國際規範（通過 IMO 制定）。有些國家僅在國家層面作出規範。最大的挑戰在於有些國家（例如美國）不僅只簽署了少數的國際公約，而且還允許其國內各地區實施自己的（有時是互不相同）的法律。對於開展國際經營的船東來說，這不盡人意，而且會給合規帶來困難。美國《1990 年油污法》（OPA）就是典型的例子。OPA 是聯邦法律，在某些方面與國際污染公約（民事責任公約）的規定不一致。美國法律允許各州就此問題獨立立法，這對船東造成了極大的困擾。

從索賠的角度來看，規範/公約的增多有沒有讓工作更輕鬆或更困難？

從理論上講，國際公約會讓工作更加輕鬆，原因是有了適用於全世界大部分地區的一致性、規範化制度。而挑戰在於各成員國未能對公約進行一致解釋和/或運用的情況。

舉例來說，在“PRESTIGE”案中，西班牙最高法院就錯誤地解釋/運用了民事責任公約的規定，做出了令人遺憾的判決。這可能就是 IG 集團請 IMO 成員國研究有否可能發佈“致成員國的公約一致性解釋指南”的主要原因。

我確信，Gard 外聯（Outreach）專案是您（絕佳）的想法。您能描述一下該專案的內容，以及是什麼促成了該專案嗎？

在研究 Gard 及其他保賠協會處理過的重大事故時，我認識到，各國的救助及污染防治部門是事件中最為重要的主體。今天，各主管部門對相關工作的重視程度遠遠超過了 30 年前。與它們開展建設性合作通常意味著會更有成效，而且坦率地說，更加便宜。

英國海上救撈與干預國務代表秘書 (SOSREP) 這一職位是在 1996 年 “SEA EMPRESS” 輪 (由 Skuld 提供保險) 案之後設立的。我們與 SOSREP 建立了聯繫，這一辦法在當時具有變革性，但現在已被證明確實有效。這令我想到，與這樣的人合作並與他們建立關係是有益的。人們通常會對先期接觸過的對方做出積極的回應。坐在那裡什麼也不做，不可能建立相互合作的有效工作關係。

外聯專案自六年前啟動以來，已經有了很大的發展。參與該專案的 Gard 同事和外部人士的回饋一直是積極的。在希臘和巴西發生的事故使我們有可能評估該專案的有效性。雖然很難精確地確定經濟上的成效，但可以說，我們看到各國主管部門對 Gard 參與相關工作產生了一定的信任和滿意度，並相信 Gard 的參與使其工作變得較為輕鬆。

一些離別時的感想

當放手讓 Nick 邁向退休生活時，我們請他給年輕的保賠理賠人員一些建議。“希望曾與我共事過的人，從我這裡學到了一些 (有益的?) 東西。我的職業生涯很難複製，但有些法則仍然很重要。隨著我們越來越依賴技術，人的因素變得愈發重要。面對面會晤可收穫更多裨益。儘管這並非每時每刻都奏效，也不是每種情況下都有效，但我仍然認為應該認識到，早期的和解會議可能會極其有價值，並且為我們以及我們的客戶和會員帶來有利的結果。不必害怕早日會晤、早日和解。事事都有風險。電子郵件和電話很棒，但它們無法讓我們實現面對面會議時的直接交流。我的最佳建議——就是互相交談。”



作者：Erika Lindholm

理賠主管兼律師，赫爾辛基



作者：Hannah-Maria Opperman-Mäkinen
行政協調員，赫爾辛基



作者：Danae Pispini
律師，比雷埃夫斯



作者：Puja Varaprasad

理賠主管兼律師，新加坡